

# 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施工监理三标 (引水及输水工程)

## 施工监理合同书

工程名称：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

合同编号：TYSK-JL-03

委托人：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大理州桃源水库工程施工监理三标（引水及输水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综合费率 1.4346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整（¥16314779.00 元），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中标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4. 总监理工程师：赵增华。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

6. 监理工作内容：引水及输水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引水及输水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引水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7. 工程概况

7.1 项目概况：

- (1) 桃源水库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
- (2) 桃源水库死水位为 2246.2m，死库容 508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位 2284.0m，正常库容 9860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位 2285.26m，校核洪水位 2286.63m，水库总库容 11305 万 m<sup>3</sup>，为 II

等大(2)型工程。

(3)引水工程由取水闸、麻栗箐引水隧洞组成。取水闸全长21.9m，坝顶高程2432.3m，最大坝高6m，由上游铺盖、坝体段、消能防冲、下游护坦及右岸鱼道组成；麻栗箐引水隧洞由引水闸室段、箱涵段、洞身洞、引渠段、跌水段、消力池段组成，总长7.56km，洞身段7.26km，隧洞底坡1/1000，洞身断面尺寸为 $2.5 \times 3.0\text{m}$ 。

(4)输水工程由拦河泄洪闸、取水闸、合江输水隧洞组成。拦河泄洪闸顶高程2185.5m，最大闸高6.8m，共布置5孔泄洪闸，1孔取水闸和两孔宽顶溢流堰。由上游宾格石笼和混凝土铺盖、闸室段、消力池段、下游海漫及防冲槽组成；取水闸布置于河道左岸，设计引用流量 $15\text{m}^3/\text{s}$ ，设2孔闸门，单宽5m，由上游引渠段、闸室段、箱涵渐变段组成；合江隧洞进口位于合江村附近，出口位于下站村马王庙附近，全长15.16km，进口2.35km采用钻爆法开挖，开挖断面为马蹄形，成洞尺寸 $3.8 \times 3.8\text{m}$ ，出口1km采用钻爆法开挖，开挖断面为圆形，内径尺寸3.8m，中间段11.81m次用双护盾TBM开挖，开挖断面为圆形，内径尺寸3.8m。

(5)建筑物级别：①引水工程取水坝、麻栗箐引水隧洞为4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②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拦河泄洪闸、引水闸、输水隧洞及埋涵为3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20/50年一遇。

7.2项目投资：桃源水库工程总投资572876.87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引水及输水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部分投资103486.63万元，引水及输水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部分投资7796.26万元，引水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部分2440.65万元。

8.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9.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年12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止，工期54个月。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后生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大理州政府龙山行政办公区

电话：0872-2319339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银河支行

帐号：531078164018010006711

开票单位名称：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64560N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旗营巷 1 号蓝色经典现代洋房 B 幢 1206 号

电话：0871-65191118

传真：0871-65132074

电子邮箱：342799267@qq.com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监理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

管

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

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

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监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监理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监理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监理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监理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

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监理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监理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

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相关条件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在专用条款中未申明某通用条款修改或以其他条款相应替代时，则该条款继续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最新标准及规范以最新的为准）：

- 1、《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2006]第28号文，2017年修正）
-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
- 4、《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5、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验收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6、《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云水建管[2011]90号）
- 7、现行的云南省、大理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1	技施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5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5天内
2	招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天内
3	施工合同书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天内
4	施工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1	在各单项工程开工前 10天内	在监理业务完成后 10天内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作如下修改和补充：监理人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自行解决。

### **3. 委托人管理**

#### **3. 3 决定或答复**

3. 3. 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的期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14天。

### **4. 监理人义务**

#### **4. 1. 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向委托人提交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

现场施工监理结束后监理人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等）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监理自身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均属于监理人的义务，无论该时段多长，委托人均不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论合同是否终止，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4. 4 总监理工程师**

4. 4. 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授权范围及事项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且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

### **5. 监理要求**

#### **5. 1 监理范围**

5. 1. 2 工程范围：承担本建设工程从施工准备期至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引水及输水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引水及输水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监理、引水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监理平行检测，受委托参与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

5. 1. 3 阶段范围：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复核施工图工程量、主持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处理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 1. 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

全监理、水（环）保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监理、监理质量抽检及工程创优等建设监理服务。

### 5.3 监理内容

本款作如下修改和补充，并增加第（23）项：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复核施工图工程量，主持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12) 审查施工监理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中间产品采取平行检验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按不少于相关规程规范规定的施工监理人应检数量的10%（且其抽检频次应满足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监理抽样检测费用；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工作。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执行，其提交时间和份数以满足工程建设管理和存档为准，可在监理过程中由双方另行协商。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作如下补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的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如下：

- (1) 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监理报酬不作调整。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误及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付经济赔偿责任。

### 6.3 完成监理

6.3.5 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纸质文件的份数应满足相关工程质量评定、验收规程要求及存档要求，其纸幅、装订格式等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制备，其中：涉及图纸的，其纸幅、装订格式应满足相关制图和档案管理标准和规范要求。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因重大设计变更、项目中止等原因，监理范围发生变化，参照《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监理费用计算依据、标准和方法，按其变化范围幅度（以建安工程投资金额衡量，并考虑监理人可能的利润损失）进行计量后，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或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或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引起的建设周期延误的，按第6.2款规定调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

(3) 未尽事宜，在签合同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约定。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暂估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16314779.00元)。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中标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 9.2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金额为暂估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提交预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支付，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一次扣完。

本项目须提交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委托人接受的其他形式。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监理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 9.3 中期支付

9.3.2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不支付。

9.3.4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9.3.5 当监理费用支付累计达到暂估合同金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5%；剩余 5% 在竣工验收后支付。

### 9.4 费用结算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应支付额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支付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 其他

1. 监理人未达到主要控制目标要求的处罚规定：

(1) 工程进度：若非委托人及不可抗力原因，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导致施工控制工期不能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或委托方下达的阶段进度目标，每延期1天处罚监理单位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10%。

(2) 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应确保所验收的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并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质量目标，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达不到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导致工程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出现较大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对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若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对监理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对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若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对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同时按相关法律追究监理单位刑事责任；施工承包单位未能达到承包合同规定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或追究监理单位相关责任。

(4) 环水保施工：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环水保事件，每发生一次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5) 各类工程报表：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报送相关报表，并不能说明原因时，每超过时限一天处1000元的罚款；监理单位报表内容不全，不能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

每发生一次处500元的罚款。

(6) 监理单位专监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人·次；对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或玩忽职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员，坚决予以清退并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7) 监理服务工作过程中，严禁监理单位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类似情况，一经过查实，每次处罚监理单位3万元，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

(8) 监理人现场变更签证应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办理并附相应支撑资料，若发现虚假签证，每次处罚2万元。

(9) 监理人应对规定旁站的工程施工进行过程旁站监理，若发生人员脱岗现象，每人次处1000元罚款；监理单位应进行报验、见证取样、平行检测等未履行手续的，处2000元/次的罚款。

(10)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单位未能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进行保修阶段监理的，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任何时候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书面申请并获得委托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监理人进度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委派于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委托人要求及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监理合同或者处以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处罚金。

2. 监理人应组建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各专业的专家顾问组，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重点审核，并在本工程中针对施工过程中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3.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所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4. 监理单位必须承诺在整个监理服务过程中指定一名公司高管（职位不低于副总经理）在规定的时间或在工作需要时到位，若发生变化，必须提前告知委托人。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再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另行补充。